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楊原仲

楊進展

楊明珠

楊禎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家瑜律師

石金堯律師

被告 陳秀珠(即楊英郎之繼承人)

楊舜文(即楊英郎之繼承人)

楊劼菱(即楊英郎之繼承人)

黃志芳

黃志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珠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而原告應有部分比例均為8分之1，且該地面積為7,706.22平方公尺，於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8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（見調卷第41至4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078,399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7,706.22m²×公告土地現值1,318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（1/8+1/8+1/8+1/8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